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18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落实属地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5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农经发〔2020〕4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审批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村民,是指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应当严格土地用途管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实行一户一宅。

第五条 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属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集体所有。成员家庭依法享有申请农村宅基地的资格权。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按照“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进行指导,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农业农村局负责行业管理,具体工作由农村经济事务中心承担。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指导各乡(镇)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业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完善农房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牵头购买监理设计服务,加

强农房风貌管控和农村建筑工匠管理。牵头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组织乡(镇)包村领导、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常识培训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强化农村村民建房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巡查制度,负责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乡(镇)人民政府整合相关资源力量,建立一个窗口受理、多个机构联动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严格实行“三到场”制度。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帐,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

村级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要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认真执行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制定宅基地分配方案,将宅基地分配和申请审核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重点事项,制定符合本村的村规民约,开展宅基地资格认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讨论村民宅基地用地建房事项,做好宅基地收回管理工作。负责审查村民宅基地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

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负责农村宅基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指导村民依法用地建房,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用地建设行为,并向乡(镇)政府报告。

第二章 规划管控

第七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根据农村人口数量和变化趋势、宅基地现状和使用标准等情况,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范围和用地规模。

第八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乡(镇)政府严格遵循“先规划、后建设”原则,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以规划为指导,统筹安排农村住房、基础设施等各项建设,引导村民合理有序建房。未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或不符合规划的,不得审批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第九条 村民新建住宅,应当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每年年底将本乡镇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表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第十一条 要充分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严格控制整村撤并,规范实施程序,加强监督管理。禁止未按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鼓励进城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原有宅基地,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和违法建造的住宅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申请审查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坚决防止违反规定以分户名义多次、多处以及超规定面积申请宅基地。村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

第十三条 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

(一)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

(二)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三)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

(四)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

(五)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申请人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

(二)拟建住宅不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

(三)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原住宅的或改作生产经营性用途后又申请新的住宅建设用地的;

(四)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五)整户户口虽已合法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原籍宅基地未退出的;

(六)一户多宅的；

(七)虽符合分户条件,但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达到或者超过50平方米的；

(八)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充分应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和农村宅基地及农房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对象身份、住房现状、旧宅处置方式等资格条件的审核把关。

第十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二)家庭户口簿及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权证(或其他合法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证明材料);

(三)《临猗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四)属旧房改建的,应提供原住宅权属证明;

(五)拟建房屋与相邻建筑毗连或者涉及到公用、共用、借墙等关系的,应当取得各所有权人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或者在申报图纸(含四至范围)上签字确认;

(六)选用政府部门免费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或者由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

第十七条 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提交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村民申请、承诺书、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一并提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审查(以下简称村级组织)。

第十八条 村级组织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负责人在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村级组织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第二十条 未成立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依照上述程序办理。没有分设村民小组

或者宅基地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村级组织范围内公示、村级组织审查后，由村级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将资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章 审批验收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相关资源力量，建立一个窗口受理、多个机构联动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实行宅基地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三到场”。

第二十二条 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应当安排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在15日内完成实地审查。

经济发展办公室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综合有关方面提

出审查意见,并填写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社会事务办公室实地审查宅基地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公示、审查等。

规划建设办公室实地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建房图纸是否符合要求、房屋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建筑是否符合本地区风貌管控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全县有关规定办理乡村规划建设和用地许可。涉及林业、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联审结果后5日内完成审批,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在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向申请人发放临猗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从2021年起,全县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发放工作统一交由各乡(镇),各乡(镇)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

经联审不符合农村宅基地审批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不超过20日。涉及占用农用地、林地的，应当由村委会统一依法办理农用地、林地转用审批手续，审批时限相应延长。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宅基地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自然资源、住房和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要及时组织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等部门实地审查申请农户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等。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5日内组织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及建房位置。农户建房完工后，要及时向乡（镇）政府申请进行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

组织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等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是否符合我省农村住房竣工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要求。未按批准要求使用宅基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

属于建新退旧的,将旧宅基地在90日内退还给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予验收。

验收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通过验收的村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 (二)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 (三)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 (四)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 (五)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 (六)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 (七)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 (八)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原则上每季度要组织召开一次农村宅基地及建房有关事项专题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各类问题,每年总结分析,切实加强农村宅基地及建房管理工作。县政府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等多部门参与的综合协调机制,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连通。

县级成立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各乡(镇)长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宅基地的日常审批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切实加强乡村两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体系建设,充实工作力量,落实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十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村庄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宅基地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应会同县

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做好日常管理,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

乡(镇)人民政府是治理违法占土地建住宅的责任主体,应当及时处置涉及宅基地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负责本辖区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巡查、制止、整治等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巡查责任制,根据切实检查巡查、制止到位、处理及时、措施有力的原则,每月对本辖区的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情况至少巡查一次,及时了解本辖区住户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动态,确保把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村干部和村级协管员要把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巡查情况及时报本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巡查台账。乡(镇)综合执法大队在巡查发现或接到报告(举报)正在进行的违法建住宅行为后,必须在24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制止,制止后仍继续抢建的及时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联合予以拆除,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配合。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村级组织应当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负责本辖区内宅基地纠纷调解工作,把矛

盾化解在基层。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村级组织开展辖区内村民宅基地现状调查,摸清农村宅基地基数,建立一户多宅、建新未腾旧、整户迁移及户籍灭失造成的废弃老宅基地等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台账,对建新未腾旧、整户迁移及户籍灭失造成的废弃的老宅基,要组织力量,依据相关政策依法清理,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安排给有需求的村集体组织成员使用。

第三十三条 宅基地面积超标、一户多宅、未批先建、违规审批等历史遗留问题,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宅基地占用时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政策(由原执行政策的责任单位负责配合),分类认定,结合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妥处理,逐步调整到位。

第三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动担当作为,做好工作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系统性,防止出现弱化宅基地管理的情况,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县编办协调划转人员和编制,在县农业农村局设置农村宅基地管理机构,安排工作人员,按

照上级文件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县财政局要及时落实县、乡宅基地审批管理及执法等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

市场监管、税务、通讯、水利、供电等部门不得向未批先建、违建超占、建新不腾旧等违法违规建房和违法建筑提供服务,从源头上杜绝违法占地的行为发生。

第三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宅基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电视、报纸、标语、村公告栏、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大力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悉程度,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营造农民安居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3、临猗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 4、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 5、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6、临猗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 7、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 8、临猗县乡(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台账(样式)

附件 1:

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靳国全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范海英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荆晓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管振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志安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晋锋 县财政局局长
吴瑞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杜国成 县民政局局长
岐力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耿红创 县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景世军 县司法局局长
王 博 县委办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荆晓丽(兼),办公室副主任由程迪斌担任。办公室

成员由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人员组成。

附件 2

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及住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保留（ m ² ）； 2、退给村集体； 3、其他（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他）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是 2、否									
	是否有住房建设设计图： 1、是 2、否				是否采用住建部门提供的图集： 1、是 2、否					
申请理由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说明：住房外观风貌等设计图作为附图，与申请表一并报送。

附件 3

临猗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乡（镇）____村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拟建层数和层高、建筑面积、建筑风貌动工建设，按照设计图施工，在批准后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内拆除旧房（____乡镇____村____组的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 户主 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拟批 准宅 基地 及建 房情 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性质：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他）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及高度	层	米	外观 风貌		
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负责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农转用审批情况说明	（涉及农用地的，填写审批机关和文号）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临猗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存根)

农宅字_____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附图：

农宅字_____号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街道、乡镇，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7

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申请户主		身份证号			
用地建房位置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²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²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配套附 属设施建筑 面积	m ²
住房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外立面颜色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				
是否享受住房建设补助政策：1、是 2、否			具体为哪种（未享受者不填）：		
竣工 平面简图 （标注长 宽及四至）	经办人：				

住房竣工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验收 内 容	1、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承揽人对完工住房质量自查是否合格		
	3、是否有施工记录资料		
	4、建房村民和承揽人是否已经共同签署农村住房质量安全保修书		
	5、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6、建筑风貌是否与设计图基本一致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承揽人(姓名/单位/职务)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第三服务方: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农户意见(签字、手印)			
乡镇有 关部门 意见	经济发展办公室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社会事务办公室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规划建设办公室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 人民政 府验收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4日印发
